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终止〈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终止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不再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李克海先生、王睿先生以及王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之董事职务及其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拟定于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

事会已终止上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无必要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受理上海杰宇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正式收到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杰宇”）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鉴于公司已终止《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取消了原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不再受理上海杰宇此次提交的相关提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